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人〔2017〕20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科研教研工作量计分标准和绩效奖励调整方案》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积极引导教师教学科研行为与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相一致，根据国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学校经广泛调研，充分征求意见，特制定《华北电力大学科研教研工作量计分标准和绩效奖励调整方案》，经2017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和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年8月24日

华北电力大学科研教研工作量计分 标准和绩效奖励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积极引导教师教学科研工作与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相一致，根据国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目前方案实施的具体情况，现对科研教研工作量计分标准和绩效奖励进行调整，调整原则和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进一步强调代表性业绩，强化奖励的导向性。

（二）与国家教学科研项目、奖励政策体系和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有机衔接。

（三）进一步扩大对教师实际教学效果、取得的教学成果和获奖的激励范围。

（四）结合学校实际，原有绩效考核和奖励体系保持一定的连续性。

二、主要调整内容

（一）科研方面

- 1、根据新的国家科技政策体系调整科研项目、奖励类别。
- 2、调整了论文类别和分值；增加合作发表 N/S 论文；对 ESI

论文进行重点绩效奖励；增加了成果转化个人奖励标准。

3、结合学科评估指标，确定《华北电力大学科研奖励清单》，在清单中的予以奖励，不在清单中的不予以奖励。对于本学科有重大影响的奖励或国际奖励，如不在清单中，可通过学术委员会审议研究列入清单后，推迟1年予以奖励。

（二）教学方面

1、提高了各级教材、教学成果奖、教改项目的分值。

2、扩大对教学业绩的激励范围，增加了各级教学优秀奖、教学比赛获奖、MOOC 平台上线课程、教学名师等项目，基本实现了对现有教学评价体系的全覆盖。

（三）平台建设

增加教学和科研平台绩效，提高争取重点重大平台建设的积极性。

（四）思政工作

将教育部和中央网信办评选的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纳入奖励体系，探索对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认可和评价；同时，将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奖纳入奖励体系。

（五）对《科研教研工作量计分标准和绩效奖励有关说明》进行了相应修改。

三、调整后的方案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附件：1. 科研教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2. 绩效奖励

3. 科研教研工作量计分标准和绩效奖励有关说明

附件 1

科研教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分类	类别	项目	分值	备注
科研项目	A	纵向经费（含所有国防、军工科研项目）	20 分/万元	按实际到款
	B	横向经费	10 分/万元	
优秀学位论文	A	省部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500 分/篇	
	B	校级优秀博士论文	200 分/篇	
	C	校级优秀硕士论文	60 分/篇	
科技奖励	A	校理事会单位科技奖励一等奖、社会力量奖励一等奖	1000 分/项	
	B	校理事会单位科技奖励二等奖、社会力量奖励二等奖	300 分/项	
教学成果奖	A	校级特等奖	500 分/项	
	B	校级一等奖	300 分/项	
	C	校级二等奖	100 分/项	
论文	A	国外正式学术期刊(外文)、中文核心期刊	35 分/篇	
	B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EI 收录）	20 分/篇	
	C	其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增刊、论文集）、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10 分/篇	
学术著作 和 教材	A	省部级规划教材、出版社精品教材、出版社规划教材	800 分/本	
	B	专著/编著	500 分/本	
	C	译著、公开出版教材	200 分/本	
精品课程 教改项目	A	MOOC 平台上线课程	300 分/项	

	B	校级精品课程	150分/项	
	C	校级教改项目	100分/项	
教学优秀奖	A	校级教学名师	1000分	
	B	校级教学优秀特等奖	500分	
	C	校级教学优秀奖、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校级优秀指导教师奖	100分	
	D	校级教学比赛二等奖	80分	
	E	校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单项奖	50分	
	F	校级教学比赛优秀奖	30分	
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	A	省级初赛一等奖	200分	
	B	省级初赛二等奖	150分	
	C	省级初赛三等奖、单项奖、校级一等奖	100分	
	D	校级二等奖	50分	
	E	校级三等奖	30分	
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创业比赛	A	国家级特等奖	1500分/队	
	B	国家级一等奖	800分/队	
	C	国家级二等奖、省部级特等奖	300分/队	
	D	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一等奖	200分/队	
	E	省部级二等奖	100分/队	
	F	省部级三等奖	50分/队	
	G	校级一、二等奖	20分/队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A	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结题优秀	150分/项	
	B	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结题良好	100分/项	
	C	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结题合格	80分/项	
	D	校级结题通过及以上	20分/项	
指导学生 体育、艺术类 获奖	A	国际级第1名/国际级一等奖	3000分/项	
	B	国际级第2、3名/国际级二等奖	2000分/项	
	C	国际级第4、5、6名/国际级三等奖、 国家级第1名	1000分/项	
	D	国际级第7、8名、国家级第2、3 名、国家级比赛一等奖、全国分区 (分站)赛第1名	450分/项	
	E	国家级第4、5、6名、国家级比赛 二等奖、全国分区(分站)赛2、3、 4名、省部级第1名、省部级比赛 一等奖	200分/项	
	F	国家级第7、8名、国家级比赛三 等奖、全国分区(分站)赛5、6、 7、8名、省部级第2、3名、省部 级比赛二等奖	100分/项	
	G	省部级第4、5、6、7、8名、省部 级比赛三等奖	50分/项	
知识产权	A	发明专利授权	500分/项	
	B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00分/项	
	C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设计	20分/项	
全国高校网络 宣传思想教育 优秀作品	A	特等奖	200分/项	
	B	一等奖	150分/项	
	C	二等奖	100分/项	
	D	三等奖	50分/项	

附件 2

绩效奖励

项目	类别	绩效分值	备注
科研项目	A	15000 分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计开发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包括: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大项目)等（牵头单位）。
	B	5000 分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00 万元及以上。
	C	3000 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包括：重大项目课题；重大研究计划的重点支持项目；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
	D	1000 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包括：青年项目；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联合基金培育项目和其它类，不包括会议项目和主任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军工纵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等。
自然科学类论文	A	20000 分	Science & Nature 研究型论文（第一单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B	8000 分	Science & Nature 研究型论文（标注有华北电力大学的合作论文）
	C	5000 分	新增 ESI 高被引论文、新增 ESI 热点论文、新增 Scopus 前 1% 高被引论文（第一单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D	2000 分	新增 ESI 高被引论文、新增 ESI 热点论文、新增 Scopus 前 1% 高被引论文（标注有华北电力大学的合作论文）
	E	1500 分	SCI 一区
	F	1000 分	SCI 二区
	G	500 分	SCI 三区
	H	300 分	SCI 四区、EI 核心、一级学报

人文 社科 类 论文	A	5000 分	新增 ESI 高被引论文、新增 ESI 热点论文、新增 Scopus 前 1% 高被引论文（第一单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B	2000 分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理论文章，人民网、光明网置顶理论文章；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新增 ESI 高被引论文、新增 ESI 热点论文、新增 Scopus 前 1% 高被引论文（标注有华北电力大学的合作论文）
	C	1500 分	SSCI、A&HCI 期刊论文（第一单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CSSCI-A
	D	1000 分	CSSCI-B
	E	200 分	CSSCI-C、《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F	100 分	CSSCI-D、《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优秀 学位 论文 指导	A	15000 分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B	5000 分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
	C	2000 分	省部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教材	A	5000 分	国家级精品教材
	B	3000 分	国家级规划教材
	C	1000 分	省部级精品教材
科研 奖励 自然 科学	A	200000 分	国家最高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B	60000 分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C	35000 分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创新团队奖
	D	15000 分	省级或省级相当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以《华北电力大学科研奖励清单》为准）
	E	5000 分	省级或省级相当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华北电力大学科研奖励清单》为准）
	F	1000 分	省级或省级相当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华北电力大学科研奖励清单》为准）
科研 奖励	A	20000 分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人文 社科	B	10000 分	省级或省级相当人文社科奖励一等奖（以《华北电力大学科研奖励清单》为准）
	C	8000 分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D	5000 分	省级或省级相当人文社科奖励二等奖（以《华北电力大学科研奖励清单》为准）
	E	3000 分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F	1000 分	省级或省级相当人文社科奖励三等奖（以《华北电力大学科研奖励清单》为准）
教学 成果奖	A	60000 分	国家级特等奖
	B	35000 分	国家级一等奖
	C	15000 分	国家级二等奖
	D	8000 分	省部级特等奖
	E	5000 分	省部级一等奖
	F	2000 分	省部级二等奖
	G	1000 分	省部级三等奖
精品 课程 和 教改 项目	A	5000 分	国家级精品课程
	B	1000 分	省部级精品课程、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教学 优秀奖	A	3000 分	国家级教学比赛一等奖
	B	2000 分	国家级教学比赛二等奖、省部级教学名师
	C	1000 分	国家级教学比赛三等奖、省部级教学比赛一等奖、省部级优秀指导教师奖
	D	500 分	国家级教学比赛优秀奖、省部级教学比赛二等奖
	E	300 分	省部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单项奖

辅导员 职业能力大赛	A	3000 分	全国决赛一等奖
	B	2000 分	全国决赛二等奖
	C	1000 分	全国决赛三等奖、赛区复赛一等奖
	D	500 分	赛区复赛二等奖
	E	300 分	赛区复赛三等奖
教学 和 科研 平台	A	50000 分	新增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B	20000 分	新增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C	10000 分	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国家级教学和科研平台评估优秀
	D	5000 分	新增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技术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 省部级教学和科研平台评估优秀
	E	2000 分	新增其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
学术 著作	A	8000 分	入选国家社科基金优秀成果文库
科技成 果转化	A	700 分/万元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许可金额的 70%（按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到账净收益核定）
知识 产权	A	2000 分	获授权的美日欧发明专利、已经颁布的国际标准（第一起草单位）、中国专利金奖
	B	1000 分	已经颁布的国家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省（直辖市）专利金奖

附件 3

科研教研工作量计分标准和绩效奖励有关说明

一、科研项目

(一)类别:分为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两大类。纵、横向科研项目界定详见《华北电力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华电校科〔2013〕6号)规定。

(二)科研经费:均以考核年度内(每年9月1日至下一年度8月31日)项目实到经费额计分,以科学技术研究院登记存档数据或经费入帐凭单为依据。入账经费科研工作量分值可向后跨一个年度考核使用。项目组成员经费分配:纵向项目以申请书或任务书、横向项目以合同审批表以及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份额为依据,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分配,于项目批复立项或签署任务合同一个月内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经费分配一览表。项目组成员或当年分配的经费额度如需变动,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在每年6月1日之前提交变动原因的具体书面说明,并经项目组其他人员签字同意、院系和科学技术研究院审定备案后方可变更。项目参加人考核报表必须由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否则无效。跨院系、跨校区项目参加人以及在境外国家地区参加国际合作科研项目的必须每年6月1日之前提交明确的立项审批文件和经费、成果等证明材料,经学校认定备案后有效。

(三)绩效奖励中各类纵向科研项目(课题)主持承担单位应为我校,同一负责人承担的另一项目只绩效奖励一次。

(四)“纵向科研项目”绩效分值为一次性奖励,与科研教

研工作量中“科研项目”之“纵向经费”分值可重复计算。

二、论文

(一) 论文是指考核期间已经正式发表的论文，以期刊正式出版日期、会议召开日期为准。

(二) 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依据。《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和《电力科学与工程》视同中文核心期刊。

(三) 检索类论文以具有检索资质的检索机构提供的检索证明为准，其它论文以报科学技术研究院登记和核定的发表等级为准。非升级论文仅在论文发表日期所在考核年度有效。

(四) 论文等级划分：ESI 高被引论文以具有检索资质的检索机构提供的检索证明为准；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最近发布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为依据，而且一、二、三区文献类型必须为 Article (研究性论文)；CSSCI 分区以学校公布目录为准；EI 核心论文是指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一级学报以学校公布的一级学报目录为准。

(五) 署名：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华北电力大学(附件 2 中注明“标注有华北电力大学的合作论文”的除外)。论文作者单位均为本校、但其中有非本校在职人员的，本校在职人员计分名次可依次前移，但计分总人数不能改变；论文作者有非本校人员的，本校在职人员计分名次不变，计分总人数也不能改变；绩效奖励部分计入第一作者，由其负责分配。科研教研论文工作量计分按下表计算：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1 : 1	6: 4	5: 3: 2	4: 3: 2: 1

(六) 升级: 已按原发表等级计分和奖励的论文在升级后只计其差额部分。其差额计分部分至多可在论文发表日期所在考核年度后下一考核年度使用。

三、学术著作及教材

(一) 学术著作仅限学术研究专著和专业技术编著、译著, 以著作封面署名连同著、编著、译著字样并参考版权页的图书在版编目数据认定。其中署为编著同时又标明为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学指导、习题集等以及其它入门书、工具书等均按教材计。

(二) 研究内容应与本人专业相关, 著作总字数不低于 10 万字。封面及在版编目数据中有我校人员在内的才可以计入科研教研工作量。我校人员作为第一作者的按 100% 计工作量总分值; 排名第二的按 40% 计工作量总分值; 排名第三的按 20% 计工作量总分值; 排名第四及以后的按 5% 计工作量总分值。工作量分配按照参与人员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 实际工作量不明确的, 由排名最靠前的我校作者进行分配。

(三) 学术著作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的纳入绩效, 但只限于第一作者为我校人员。

(四) 以学术著作出版日期所在考核年度有效。

四、科研奖励

(一) 科研奖励分三个层次:

1、国家级奖励：国家科学技术奖。

2、省级或省级相当科研奖励：以《华北电力大学科研奖励清单》为准。不在奖励清单中的，不予奖励。

3、社会力量奖励：在国家科学技术部登记备案的，能够推荐国家科技奖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以科学技术部最新公布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登记审批名单》为准；人文社科类社会力量奖励范围见《华北电力大学科研奖励清单》；学校理事会单位设立的并以其名义颁发的科技奖励。

（二）关于科研奖励，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给予 100%的奖励；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给予 50%的奖励；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给予 30%的奖励；我校为第四完成单位，给予 15%的奖励；我校为第五及以后完成单位，给予 5%的奖励。

（三）只有我校单位排名、无个人排名的科技奖励：以申报奖励时在科研院备案的文件材料为依据，给予申报奖励时列入完成人的申报人相应等级的绩效奖励。

（四）成果获奖以获奖证书和科学技术研究院成果登记档案为据。其分值分配办法原则上由第一完成人分配。

（五）升级：已按原奖励等级计工作量分值或绩效分值的科研奖励在升级后只计其差额部分。

（六）所获科研奖励没有奖励等级时，按同等级别二等奖计分；除国家奖外，奖励等级为特等奖时，按同等级别一等奖计分。

（七）计入科研工作量或绩效的各类奖励，均需有完整的报奖过程（不包含结项获得的奖励）。

五、精品课程、教改项目和教学优秀奖

（一）精品课程

1、精品课程和 MOOC 平台上线课程以教务处成果登记数据为据，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2、同一教师一年内同一课程获奖只记最高等级；同一教师一年内作为负责人完成 MOOC 平台上线课程最高计 2 门。

（二）教改项目和教学优秀奖

1、指教育部、北京市教委、河北省教育厅和学校正式发文确立的比赛、项目。各级高教学会、教指委和社会团体等正式发文确定的比赛、项目可参照执行。

2、比赛获奖是指在最终决赛中获得的奖励，以获奖证书和教务处成果登记数据为据，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3、同一教师一年内同一项目、比赛获奖只记最高等级。

六、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

（一）指教育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教委）、河北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和学校正式发文确立的比赛。

（二）获奖以奖杯、奖牌和证书为依据，由学生处负责认定。

（三）同一辅导员赛事获奖只记最高等级。

七、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创业比赛

（一）国家级和省部级比赛包括：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会（一级学会）、北京市教委、北京市科委、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科技厅组织的比赛。

其他机构组织的各类比赛工作量分值最高不超过 D 级，由教务处牵头，会同学生处、团委统一进行认定。

(二) 比赛获奖以获奖证书和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等部门成果登记数据为据。已按原等级绩效奖励的项目在升级后只计其差额部分。

(三) 一年内同一项目比赛获奖只记最高等级；同一教师一年内作为负责人指导各级各类大学生进行科技创新创业比赛最高计 2 项。各指导教师工作量由负责人进行分配。

(四) 外语类竞赛参照此项执行。

八、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一) 一年内同一项目获奖只记最高等级；同一教师一年内作为负责人指导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最高计 5 项。各指导教师工作量由负责人进行分配。

(二)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以教务处、团委公布的信息为依据。

九、知识产权

(一) 所获知识产权必须以华北电力大学为第一权利人，且内容必须与发明人的学科专业相关。

(二) 国内外专利授权：以授权证书为据，工作量或绩效奖励当年有效。

(三) 已经发布的国际和国家标准(仅限于 GB 和 GB/T 两类)必须以华北电力大学为第一起草单位。以标准发布日期所在考核年度有效。

(四) 中国专利金奖和省(直辖市)专利金奖: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给予 100%的奖励; 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 给予 50%的奖励; 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 给予 30%的奖励; 我校为第四完成单位, 给予 15%的奖励; 我校为第五及以后完成单位, 给予 5%的奖励。

十、指导学生体育、艺术类获奖

(一) 体育获奖

1、国际级体育比赛指奥运会、亚运会、东亚运动会、各单项世界杯、各单项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 国家级体育比赛指国家体育总局各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单项协会举办的各类比赛、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及其所属各项目分会举办的各类比赛; 省部级体育比赛指北京市和河北省大学生体育协会及其所属各项目分会举办的各类比赛、北京市和河北省教育委员会举办的各类比赛、北京市和河北省体育局及其各单项协会举办的各类比赛。

2、一年内同一项目比赛获奖只记最高等级; 同一教师作为负责人指导同一赛事获奖最高计 2 项; 集体项目(仅限足球、篮球、排球)获奖在相应工作量分值基础上 $\times 3$, 团体项目(以单项形式参加比赛, 以集体总成绩计算比赛名次的项目)获奖在相应工作量分值基础上 $\times 2$ 。各指导教师工作量由负责人进行分配。

(二) 艺术获奖

1、国家级艺术比赛指教育部、文化部、共青团中央、中央

电视台、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等举办的各类比赛；省部级艺术比赛指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团市委、北京大学生体育协会、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团省委、北京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河北电视台、河北大学生体育协会等举办的各类比赛。

2、一年内同一节目比赛获奖只记最高等级；同一教师作为负责人指导同一赛事项目获奖最高计 2 项。各指导教师工作量由负责人进行分配。

（三）获奖以奖杯、奖牌和证书等为依据，由团委（艺术教育中心）、体育教学部负责认定。

十一、《华北电力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微调

（一）“教材”项目计入科研教研工作量，原《华北电力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中“公开出版教材、多媒体教学光盘”（即 G13）不再计算教学工作量；

（二）“指导学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入科研教研工作量，原《华北电力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中“三、指导创新设计竞赛”不再计算教学工作量。

十二、教学和科研平台

（一）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平台是指由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及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实体。

省部级教学或科研平台是指由国家有关部委、各省主管部门设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重点教学、科研实体。

(二) 新增国家级和省部级平台给予平台负责人绩效奖励, 我校为第一单位, 给予 100% 的奖励; 我校为第二单位, 给予 50% 的奖励。

(三) 教学和科研平台的评估是指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或组织专家全面了解和检查科研平台一定期间内的运行状况、成果产出等情况, 并公布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

(四) 各平台的认定由教务处和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

十三、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

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获奖结果和等级根据教育部和中央网信办公布的推选结果为准, 由党委宣传部、人事处负责认定。

华北电力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印发
